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43—1996

金库门通用技术条件

1996-07-18 发布

199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为了适应市场对金库门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为了规范、提高金融、档案等重要部门所用安全防范产品的服务功能而编写的。在标准编写的过程中,非等效采用了美国标准:UL 608—88 防盗金库门和组合墙板,UL 768—84 机械密码锁,UL 887—90 定时锁、UL 140—93 保险柜和金库安全重锁装置和 UL 155—90 金库门和档案室门防火测试。关于产品级别的划分,各个级别产品的防破坏极限、耐火极限、防破坏试验所使用工具的规定以及门用锁具、重锁装置的要求与 UL 标准保持了一致。

关于金库墙体的结构等级,从金库门的安装考虑,本标准对库体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深圳蛇口龙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公安部检测中心(北京、上海)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海润、郝文起、瞿树泉、时敏馨、杨含炳、周义全。

金库门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金库门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和储运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金融业、保安业、工商业、保险业及类似行业的各种金库门。机要档案室及重要物品保管库使用的门亦可参照。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2663—90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A/T 73—94 机械防盗锁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机械密码锁

具有三个转盘或四个转盘,对密码刻度转盘进行正确操作后方可开启的机械式锁。

3.2 定时锁

锁的开启时间可以受到控制的一种自动锁。

3.3 电子密码锁

输入正确密码后,电信号触发传动机构产生规定动作的一种锁具。

3.4 专用锁

锁芯明显不同于单排弹子结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异物在1 min内不能打开的专门设计制作的机械锁具。

3.5 安全重锁装置

金库门锁定机构遭到破坏性开启时,能阻止锁定机构运动,使门不被开启的一种装置。

3.6 日闸门

安装在金库门后面,由钢管、玻璃或其他材料制造的栅栏门。

3.7 普通机械手工工具

包括凿子、楔子、螺丝刀、钢锯、各式锉刀,各种式样型号的钳子,各种扳手、质量不大于3.6 kg的大铁锤,长度不大于600 mm的各式撬棍和撕扒工具。

3.8 便携式电动工具

钻头直径不大于12.5 mm的手电钻,冲头直径不大于25 mm的便携式电锤或气动锤。

3.9 专用便携式千斤顶

不超过444 820 N的楔形或其他类似形状的便携式机械或液压动力装置。

3.10 火焰切割工具